#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祥立

填报时间：2025年4月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18](#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19](#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当前我国就业形势复杂严峻，作为民生之本，就业已成为我国经济会社发展面临的首要任务之一。为了做好尉犁县就业促进工作，鼓励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创造促进就业的良好环境，促进尉犁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设立了“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项目，对企业吸纳就业和灵活就业等人员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创业等方面进行补助，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

以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能配置为背景，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3〕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112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4〕9号）文件要求，安排2024年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开展就业相关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举办24场招聘会及开展就业培训。强化就业政策支持，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

**3、项目实施情况**

建立健全“每周一次就业分析研判、每半月发布一次用工信息、每月一次就业跟踪服务、每季度一次就业情况总结”四个一工作机制，形成县、乡、村三级合力抓、行业部门共同抓就业的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累计举办招聘会24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44人，新增创业266人，创业带动就业829人，为1078人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3〕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112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4〕9号）文件要求，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1397.2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376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21.25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021.25万元，全年预算数1397.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97.2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397.25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01月，支付16.94万元；

2024年02月，支付174.6万元；

2024年03月，支付74.43万元；

2024年04月，支付34.41万元；

2024年05月，支付14.01万元；

2024年06月，支付24.2万元；

2024年07月，支付475.65万元；

2024年08月，支付94.3万元；

2024年09月，支付55.77万元；

2024年10月，支付275.03万元；

2024年11月，支付80.61万元；

2024年12月，支付77.3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强化就业政策支持，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创业政策扶持，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2、阶段性目标**

（1）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634人以上；

（2）举办招聘会24场次以上；

（3）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不高于1525元/人/月；

（4）举办招聘活动费用37500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举办招聘会场次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

公共评判法：通过对受益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结合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634人以上、举办招聘会24场次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2）参照本单位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王祥立，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杨硕勋，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马晓鹏，主要负责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7.48分。其中，项目决策21分，原因是设置的数量指标只体现部分工作任务，未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酌情扣1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8.48分，原因是：（1）政策宣传力度较大，申请享受补贴人数增多，数量指标完成率过高，扣0.6分；（2）根据当前缴费基数和政策要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在915元/人/月至1525元/人/月之间，根据实际情况，成本指标存在偏差，扣0.92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1 | 18 | 38.48 | 20 | 97.48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劳动力、城镇“零就业家庭”、女性劳动者和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资金分配度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促进不同群体和地区间公平就业。”；本项目实施符合《“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中：“按规定统筹各类就业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健全就业领域投融资机制，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在返乡入乡创业、技能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就业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编制了《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通过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党组会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因此，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设置的数量指标只体现部分工作任务，未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酌情扣1分。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设置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8条，其中量化指标7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1397.25万元，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1376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21.25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就业补助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1397.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97.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1397.2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397.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634人，实际完成值1078人，指标完成率170%；原因是：政策宣传力度较大，申请享受补贴人数增多。

指标2：举办招聘会场次，指标值大于或等于24场次，实际完成值24场次，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1.4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招聘会按期完成率，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525元/人/月，指标完成值1175.42元/人/月，指标完成率77.08%；原因是：根据当前缴费基数和政策要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在915元/人/月至1525元/人/月之间，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指标2：举办招聘活动费用，指标值等于37500元，实际完成值37500元，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7.0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为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补贴，有效促进了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享受就业政策扶持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受益人员满意度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发挥“县专班、乡小组、村专干”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作用，持续抓好“每周一次就业分析研判、每半月发布一次用工信息、每月一次就业跟踪服务、每季度一次就业情况总结”四个一工作机制，相继开展了以“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为主题的招聘活动24场次，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搭建招聘求职平台，畅通岗位信息渠道，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

2、强化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就业专干业务水平和为民服务能力。2024年2月、7月分别组织各乡镇就业分管领导、就业专干开展就业优惠政策宣传解读、就业优惠政策补贴申请办理流程讲解、就业系统操作演示等内容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就业专干关于就业工作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推进就业政策宣传落实，擦亮“就业惠民”底色。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策宣传仍有未覆盖到位的情况。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政策宣讲、公示栏、横幅等各种方式向各界群众宣传就业补助相关政策，群众知晓度有较大幅度提高，但从调查情况看，仍有个别企业、社会公众对补助类型、人员认定条件及补助标准不了解等。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专项资金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表，但其中存在指标未细化、量化，指标数量过少等现象，不利于明确工作目标，不利于工作实施的前后对比，难以对就业补助项目从全局性、整体上把握和控制，且不利于项目出现偏差进行纠偏。

##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广泛的政策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补助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拓宽补助宣传方式，拓宽就业群众及社会公众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确保宣传取得实效，有效推动补助工作科学、规范、健康发展。首先加强一线宣传。充分发挥乡镇、社区等宣传主阵地的作用，抓住节假日、城乡居民登记、大型活动等时间点掀起宣传热潮，创新方式，拓展载体，利用拉横幅、贴标语、办专栏、发放宣传单等宣传就业补助政策；其次加强互动宣传，搭载“专项行动”平台，在宣传活动现场设置咨询台，为群众答疑解惑。

2、完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县人社局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强化对具体开展工作的科（股）室关于项目绩效的培训与指导，切实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保证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可衡量、可实现。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尉犁县就业补助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21.25 | 1397.25 | | 1397.25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21.25 | 1397.25 | | 1397.25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强化就业政策支持，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创业政策扶持，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 | | | | | | | 全年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078人，按要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场招聘活动24场次，制作政策宣传单和招聘会海报。通过各项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有力促进社会就业，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634人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78人 | 170% | 1.5 | 政策宣传力度较大，申请享受补贴人数增多 |
| 数量指标 | 举办招聘会场次 | >=24场次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4场次 | 100% | 5 |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20 |  |
| 时效指标 | 招聘会按期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1525元/人/月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175.42元/人/月 | 77.08% | 4.27 | 根据当前缴费基数和政策要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在915元/人/月至1525元/人/月之间，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
| 经济成本指标 | 举办招聘活动费用 | =37500元 | 计划标准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7500元 | 1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 有效促进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8%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2% | 10 | 指标值设置偏低，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总体满意度较好。 |
| 总分 | | | |  |  |  |  |  |  |  |  | 90.77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3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1.4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7.0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7.48 |